

##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北京时间10:00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792.36 万元，实际建设投入 16,960.85 万元，占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81.57%，节余募集资金 4,122.93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

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19.83%。现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122.93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西南昌变更为江苏盐城，同时为方便后续项目管理、促进人员稳定性和业务开展，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南昌经纬辉开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拟在江苏盐城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苏盐城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运营和管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下无正文。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